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7-021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满足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46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200 万股增加至 10,660 万股，注册资本将由 8,200 万元增加至 10,660 万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此外，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60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2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200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66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660 万股。
3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 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前以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 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以

	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4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